

高雄榮民總醫院專勤獎金教學研究積點評核作業規定

97年08月25日頒訂

壹、依據：

- 一、退輔會民國 88 年 2 月 9 日八十八輔人字第 01918 號函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台北、高雄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中三之(二)之 1 之(3)規定：教學與研究積分先計得醫師個人與全體積點，再依積點計算教學與研究積分。
- 二、高雄榮總 96 年 9 月 17 日高總管字第 0960011796 號函「基本額度及基本積分協調會」會議紀錄。
- 三、高雄榮總 97 年 4 月 25 日召開「教研積分及基本積分評核案會議」會議紀錄。

貳、目的：

- 一、建構公平、合理性的教學研究積分評核機制。
- 二、配合醫院政策鼓勵醫師推動醫學教學與研究。

參、評核方式：

- 一、受評對象：依獎金核發要點規定領專勤工作獎金之主治醫師。

二、教學研究積分計算公式：

$$\text{個人教研積分} = \frac{(40\text{分}) \times (\text{當科內主治醫師人數}) \times (\text{當月醫師個人教研積點})}{\text{當月全科主治醫師教研積點總點}}$$

三、評核指標：

(一)教研部評核：

- 1.教學積分佔總積分之 20/120，並將教學積點轉化為 100 分，其中 30 分係由教研部依醫院教學政策訂定客觀指標評核（如附件一）。
- 2.研究積分佔總積分之 20/120，並將研究積點轉化為 100 分，其中 85 分係由教研部依醫院研究政策訂定客

觀指標評核（如附件二）。

(二)部科主管評核：

- 1.教學積分佔總積分之 20/120，並將教學積點轉化為 100 分，其中 70 分係由各部科主管依單位特性經內部討論共識後訂定指標評核。
- 2.研究積分佔總積分之 20/120，，並將研究積點轉化為 100 分，其中 15 分係由各部科主管依單位特性經內部討論共識後訂定指標評核。
- 3.各部科評核指標所佔權值比例參考格式(如附件三)。

四、評核人員：

- (一)一級主管：先行自評，再由院長複評核定。
- (二)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初評，由醫療及行政副院長複評，院長核定。
- (三)主治醫師：(代理)二級主管初評，(代理)一級主管複評，院長核定。
- (四)新進(陞)主治醫師：採個案送審認定方式。
- (五)外院調入主治醫師：認列其他醫院文章，採回推計算方式。

五、評核頻率：

- (一)教學積點：每 4 個月評核一次（每年 4 月、8 月、12 月結合平時考核或年度考核）。

評核作業	年度第 1 次	年度第 2 次	年度第 3 次
評核月份	12 ~ 3 月	4 ~7 月	8 ~ 11 月
作業時間	5 月	9 月	次年 1 月
發放月份	6~9 月	10 月~1 月	2 月~5 月

(二)研究積點：每年評核一次(起迄時間：去年8月1日至今年7月31日止)

評核作業	年度第1次
評核月份	去年8月~今年7月
作業時間	9月
發放月份	今年10月~次年9月

六、評核程序：

(一)教研部：

- 1.教學積點：於評核月份(5月、9月、1月)1日完成部科教學積點評核表送醫管室績效組彙整後送達科部主任。
- 2.研究積點：於評核月份(9月)1日完成部科研究積點評核表送醫管室績效組彙整後送達科部主任。

(二)臨床部科：

- 1.醫管室績效組將教研部提供之資料回饋予部科審核，審核無誤，則請於評核月份(5月、9月、1月)5日前完成教研積點評核總表，請科部主任簽章後送醫管室績效組。(附件四)
- 2.醫管室績效組將教研積點資料鍵檔並列印報表並將評核資料上呈院部。
- 3.奉院長批核後之教研積點資料，於評核月份(5月、9月、1月)之20日前將資料傳送大電腦，依「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三、(二)規定核算專勤工作獎金。

(三)未於期限內送達上述資料之單位，依教研部統計資料為核計專勤獎金的計算基礎，第1次採道德勸說並於三天內補送，第2次則扣主管積點。

(四) 評核結果：每月 1 日可於管理資訊系統(MIS)上查詢個人評核資料。

肆、申訴規定：個人對教學積點有疑義，可自教研部網站填寫申訴表後，以 E-mail 逕寄教研部，並寄副本給貴科部主任。(附件五)。

伍、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教學積點 **教研部評核**：專勤工作獎金之 20/120，100 分之 30 分

項目	給點標準	最高點數
擔任指導教師 (配合績效組作業，計算期間4個月)	擔任實習醫學生之輔導老師每月按規定實施輔導座談最少1次，繳交輔導紀錄表者，核給5點；連續2月以上未有充分理由者酌情給予倒扣2點。	5
	擔任住院醫師導師給予5點，若未按規定繳交導師生座談紀錄表者，每月扣點1點。	5
	擔任PGY1指導老師給予5點，但若未按規定繳導師生座談紀錄表者，除不給點外，可倒扣最高2點。	5
擔任醫教會委員	擔任醫教會委員且出席會議情形經年度檢討良好者給予5點，無故缺席一次則不給點。由代理人出席或無故早退者扣3點。	5
全院性計畫主持人	全國性或全院性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計畫期間內，每人每次（計算期間為4個月）10點。	10
合計		30

附件二

研究積點 **教研部評核**：專勤工作獎金之 20/120，100 分之 85 分

評核指標	指標定義	配點	資料來源
研究參與及論文發表	1. 具教育部教師資格 a. 教授 15 點 b. 副教授 12 點 c. 助理教授 7 點 d. 講師 6 點 2. 執行研究計劃（算最高點二個計劃為限） a. 擔任國外機構或國科會主持人給與 10 點 b. 擔任院內計劃主持人給與 6 點 c. 擔任基金會或私人機構資助計畫之主持人給與 4 點 3. 論文發表*（有效期三年，每篇均計分，無上限） a. SCI 雜誌：第一作者 10 點；通訊作者 10 點 b. 中華醫學雜誌：第一作者 10 點；通訊作者 10 點 c. 學會雜誌（有編審）：第一作者 5 點；通訊作者 5 點（病例報告只有第一作者計點） d. 其他醫學雜誌：第一作者 1 點 *：第一篇分數較高、第二篇減半計算 4. 醫學會議之研究成果（有論文摘要刊登者）：國際 5 點，國內 4 點 【備註： 1. 有關執行研究計畫部分：每年計算一次（8 月），點數依計畫執行月份比例計算，若計畫取消，點數則在下年度追回；計畫延期者，點數不重複計算 2. 有關論文點數計算部分：時間點為每年 8 月】	85	教研部提供（每年計算一次） 計算時間點：8 月 【於 9 月 1 日提供績效企畫組】
	5. 與業務有關之發明申請到專利、本院為受益人之一（有效期三年）：10 點		由醫師本人提供交由教研部查核
	6. 醫學會議： a. 擔任召集人或會長：國際 20 點，國內 10 點 b. 擔任主席（座長）：國際 5 點，國內 4 點		由醫師本人提供交由部科主任查核
合計			85

附件三

教學積點 **部科評核**：專勤工作獎金之 20/120，100 分之 70 分

評核指標	指標定義	配點
參與部科活動 點數(每月計算)	1. 參與部科學習活動 2. 參與 COMBINE MEETING 發言情形 3. 病歷寫作 4. 與評鑑相關教學活動	60
教學基本點數	全人教育、傳染病宣導、法律倫理教育及評鑑共識營等教育訓練每次 1 點	10
合計		70

研究積點 **部科評核**：專勤工作獎金之 20/120，100 分之 15 分

評核指標	指標定義	配點	資料來源
Research Meeting 參與情形	每次給與每人 1~5 點，單位內點數合計不得超過該部科主治醫師人數的 3 倍，全科未召 Research Meeting 科主任扣 15 點。	15	部科主任
合計		15	

高雄榮民總醫院 _____ 部教學積點評核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部科自行評核部分：指標訂定及配分(70分)

科別	評核指標	指標定義	配點	資料來源
	參與部科活動 點數(每月計算)	1. 參與部科學習活動 2. 參與 COMBINE MEETING 發言情形 3. 病歷寫作 4. 與評鑑相關教學活動	60	部科主任
	教學基本點 數	全人教育、傳染病宣導、 法律倫理教育及評鑑共識 營等教育訓練每次1點	10	部科主任
合計			70	

高雄榮民總醫院 _____ 部研究積點評核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部科自行評核部分：指標訂定及配分(15分)

科別	評核指標	指標定義	配點	資料來源
	Research Meeting 參與情形		15	部科主任
合計			15	

填表注意事項：

1. 指標項目定義：由教研部訂定。
2. 教研配點：合計共 200 分，其中教學積點中之 70 分及研究積點 15 分所佔評核之比例，由各單位內部討論共識後決定之。

填表人簽章：

科主任簽章：

部主任簽章：

附件四

高雄榮民總醫院專勤醫師基本、教研積點評核總表

科室：_____ 成本中心代號：_____					
發放期間：__年__月~__年__月					
姓名	卡號	評核點數			備註
		基本積點 (100)	教學積點 (70)	研究積點 (15)	

備註：

- 1.專勤醫師積點評核總表：
 - (1)基本積點評核點數最高 100 分。
 - (2)教學積點評核點數最高 70 分
 - (3)研究積點評核點數最高 15 分
- 2.各單位請於作業時間當月（1月、5月、9月）5日前將本表送至醫管室績效企劃組，TEL：1016。
- 3.基本積點未於期限內送達上述資料之單位，第1次採道德勸說並於三天內補送，第2次則扣主管積點，另教研積分未於期限內送達上述資料之單位，依教研部統計資料為核計基準。

填表人簽章：

科主任簽章：

部主任簽章：

附件五

高雄榮民總醫院主治醫師專勤獎金教學研究積點
申訴表

製訂日期：96022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卡號	
職稱		電話	
有疑義處		應修正為	

填表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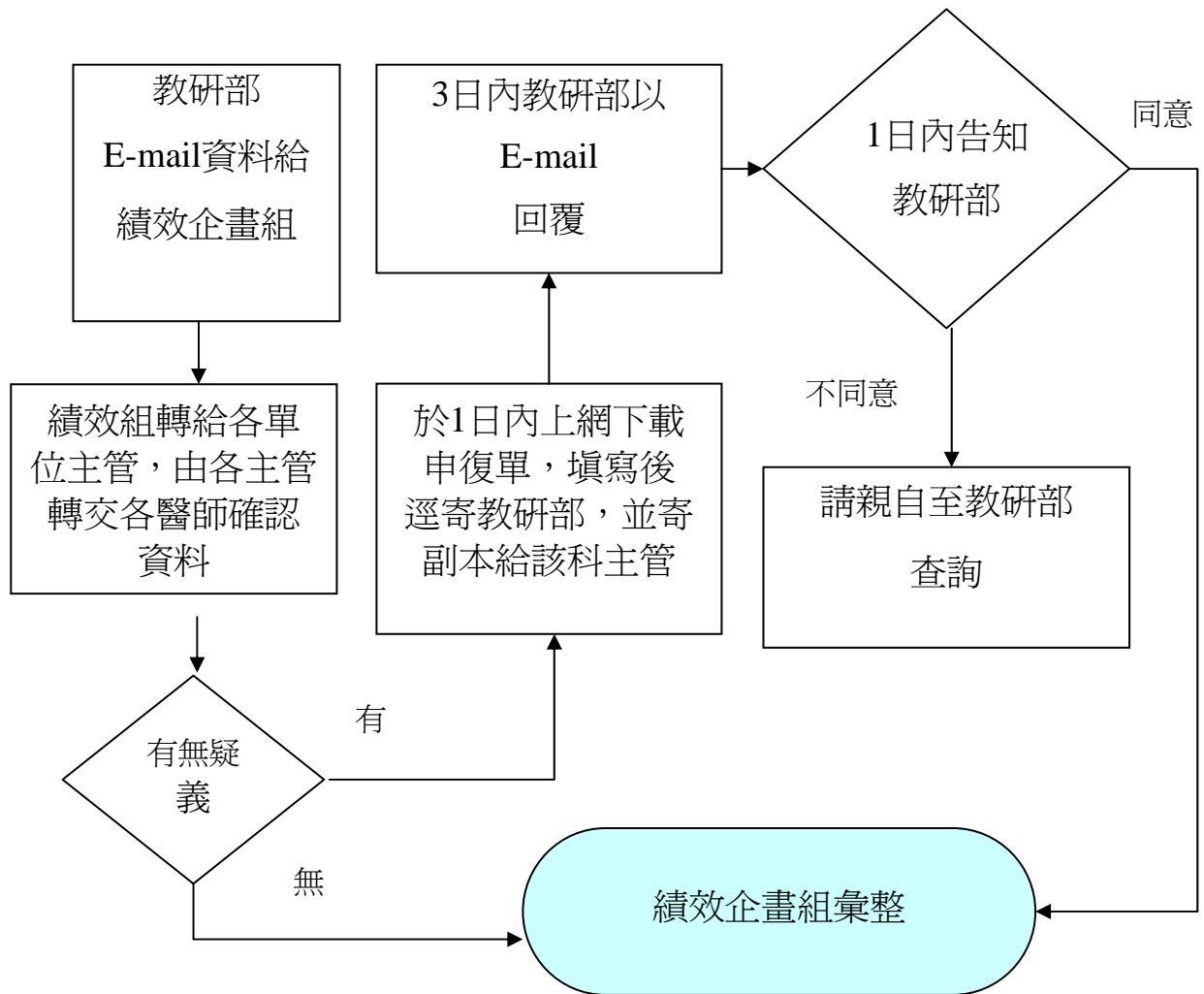
以下由教學研究部承辦人填寫

查證結果	
------	--

備註：

- 1.各單位提案人填寫意見表後以 email 逕寄教研部，並寄副本給貴科主任。
- 2.教研部收到後經查證之後以 E-mail 回覆 3.若對回覆資料不同意，請親自至教研部查詢資料。
4. 教學積點部份請聯絡李品宛小姐，TEL:1506，研究積點部份請聯絡黃偉慈專員，TEL:8058

醫師專勤工作獎金教學研究積點作業流程



教研部蔡郁姣訂定（分機 1518）